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名称）的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响水镇政府专职消防站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响水镇政府专职消防站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海南京创国际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3301.5万元，资产总额为3474.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南京创国际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1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次报价函

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贵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响水镇政府专职消防站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曹婕婷，职务：总经理助理（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海南京创国际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磋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单位同意响应磋商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 290000.00 元）的磋商总报价。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海南京创国际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海口市世贸东路二号世贸中心E座1108 邮编：570100

电话：0898-68589267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曹婕婷 职务：总经理助理

日期：2023 年 04 月 17 日

注：①在磋商时，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磋商现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